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联集团	股票代码	0026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张	罗志冰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传真	0757-63220234	0757-63220234	
电话	0757-63220244	0757-63220244	
电子信箱	peach@delian.cn	jerry@delia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物流为一体的国内大规模、集中化的汽车精细化学品综合供应和服务平台。精细化学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类型丰富,性能优势突出,品质质量稳定。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精细化学品制造、汽车销售服务、汽车维修保养三大模块,实现了从汽车整车厂及其销售公司的产品配套供应到面向汽车售后市场整个使用过程的服务全覆盖,并凭借产品性能优势,将产品应用领域扩展至风电冷却、储能冷却、新能源胶粘等新型应用场景。

1、汽车精细化学品业务领域:作为汽车核心组件,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应用广泛。主要包括油液品和胶粘剂两大类。油液品包括冷却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发动机润滑油、自动变速箱油、燃油添加剂、玻璃清洗液等汽车精细化学品,一般属于消耗类化学品。在汽车前装和后市场业务均有使用,需根据汽车行驶里程或时间定期更换。胶粘剂包括结构胶、玻璃胶、水性可喷涂阻尼材料、电池胶等。一般属于非消耗类化学品,在汽车前装过程中使用。该项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为向汽车整车厂及其销售公司直接供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厂业务稳步增长,客户覆盖率及产品覆盖率持续提升,目前已覆盖欧美系豪华车、合资品牌及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超50家,销售渠道稳定优质,具备良好的盈利性。同时,公司还覆盖传统汽车厂新能源业务以及新兴新能源汽车超20家,尤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趋势下的业务升级及细分品类扩张,以满足新时代汽车发展。

2、汽车销售服务领域:业务以新车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主,并以新车销售为基础开展包括汽车零件用品、汽车维修保养、保险金融、二手车买卖等一系列增值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拓展的汽车相关业务。

3、汽车维修保养业务领域: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和汽车电子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市场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响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以MB2B2C模式切入汽车售后市场,通过整合原厂(MB)零配件优势资源,以互惠共赢机制并借助互联网手段建立和管理新型扁平化渠道(B)合作关系,同时以“德联2S汽车服务旗舰店”(标杆示范性B端)标准体系建立德联全国性汽车终端服务连锁网络,推广“德联出品、原厂同质”的理念,打造公司自主品牌,将优质产品、专业服务和汽车文化协同传递给广大车主客户(C),从而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授权加盟德联汽车养护2S店体系搭建零售渠道,形成直营、加盟及网络销售为一体的汽车售后维修保养业务综合平台。坚持自主品牌德联的全系列产品研发、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完善信息化销售渠道、自主及联合互联网平台、区域服务商等进行市场推广、从产品品质、响应需求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等维度,不断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品牌意识的提升,具有良好品质的汽车后市场品牌及产品得到了越来越多市场的青睐和份额。

4、新应用场景开拓:公司冷却液得益于其兼容性、长效性、安全性、低导电率、环保性等,在储能、风能、核能领域形成新的应用场景,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243,255,498.39	5,069,955,252.59	5,090,703,036.82	3.00%	4,514,864,057.71	4,523,878,23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3,697,149.58	3,352,011,017.02	3,351,923,196.97	1.54%	3,351,994,770.63	3,351,430,286.1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693,800,704.61	4,881,908,623.12	4,881,908,623.12	16.63%	5,192,893,100.24	5,192,893,1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8,460.32	40,958,936.12	41,435,600.56	6.35%	248,869,709.76	248,305,22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26,518.33	35,187,128.32	35,663,792.75	-41.88%	235,395,315.99	234,830,83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5,501.47	2,865,741.36	2,865,741.36	6,254.92%	-69,761,908.69	-69,761,90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6	0.00%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6	0.00%	0.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20%	1.22%	0.09%	7.61%	7.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解释第16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5,267,236.60	1,482,021,799.01	1,530,504,048.71	1,676,007,6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3,347.16	9,312,046.38	12,689,414.31	-7,376,3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76,038.84	7,576,018.20	12,811,726.96	-27,737,2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5,732.91	83,380,928.81	51,002,505.16	24,726,334.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团华	境内自然人	37.12%	279,970,936	209,978,202	不适用	0	
徐庆芳	境内自然人	13.45%	101,450,336	76,087,752	质押	12,000,000	
徐咸大	境内自然人	2.78%	20,996,192	20,996,192	不适用	0	
徐光昶	境内自然人	0.64%	4,818,5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744,300	0	不适用	0	
张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8%	2,119,550	0	不适用	0	
于方	境内自然人	0.27%	2,059,500	0	不适用	0	
邓涛	境内自然人	0.22%	1,649,000	0	不适用	0	
邓荣	境内自然人	0.21%	1,604,200	0	不适用	0	
胡志英	境内自然人	0.20%	1,50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咸大先生为徐团华先生和徐庆芳女士的父亲,三人合计持股比例53.38%,三人作为直系亲属,且已书面声明为一致行动人。徐团华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庆芳女士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咸大先生已逝世,其生前所持股份尚待继承转让。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744,300	0.36%
胡志英	新增	0	0.00%	1,500,600	0.20%
张春明	新增	0	0.00%	2,119,550	0.28%
王芹梅	退出	0	0.00%	0	0.00%
叶秋雨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衡平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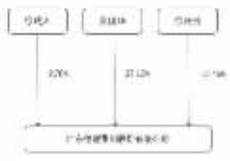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3年,汽车精细化学品行业面临着市场增长、技术创新、环保法规、竞争加剧、供应链整合和政策支持等多方面的影响,行业整体呈现出积极向上的发展态势,而公司在上述多重叠加因素的影响下,经营情况持续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9,380.07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16.63%;实现利润总额3,964.77万元,与去年同比下降2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6.85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6.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72.65万元,与去年同比下降41.88%。

(二)再融资项目进展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111,211万元的资金,用于“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新产品业务特别是新材料胶粘剂产品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推动信息化升级和数字化建设,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受理。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8,759.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3年9月4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三)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400.0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84.09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6.00万元,其中首次受让部分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7.3841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数量不超过39名,每股受让价格为2.49元。

2024年2月7日,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68,460.32元,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214,419.5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1,441.96元,2023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1,394,112.51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54,329,268股,扣除目前回购账户股份数12,881,900股后的总股本741,447,36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7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分配,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676,973.66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2.73%,占2023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7.05%,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分红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再融资实施进展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扩大融资渠道,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78亿元及不超过美元0.4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件),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交易、贸易融资、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进出口押汇、TT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押汇、关税保函等(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调节使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可进行调剂。

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1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0.8
2	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盐步支行	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1
3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0.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0.6
4	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5	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	0.05
6	长春德联悦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28
7	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4
8	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0.2
9	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0.3
10	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3
11	大连祺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1
		合计	49.78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1	本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16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1
2	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HENGQIN BRANCH)	0.08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0.1
		合计	0.44

注1:上表中综合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情况作出的预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注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4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28%。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16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2,718.68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率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德联”)	100%	45.59%	1,000.00	21,000	6.17%
	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德联”)	100%	24.89%		20,000	5.88%
	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德联”)	100%	70.55%	3,000.00	18,000	5.29%
	长春德联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联之星”)	100%	104.29%	985.67	6,000	1.76%
	长春德联悦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悦骏”)	100%	102.93%	2,947.89	3,800	1.12%
	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瑞骏”)	100%	88.92%	3,548.48	4,800	1.41%
	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连众”)	100%	109.79%	942.04	2,000	0.59%
	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旗骏”)	100%	108.00%	888.88	3,000	0.88%
	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德驰”)	100%	82.26%		3,000	0.88%
	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德联车护”)	100%	27.24%		100	0.03%
	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德中贸易”)	100%	68.79%		13,018.68(注1)	3.8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骏耀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德驰	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骏德”)	100%	90.65%	4,936.27	6,000	1.76%
长春友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祺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祺骏”)	100%	76.30%	1,424.76	2,000	0.59%
合计		–	–	19,674.00	102,718.68	30.18%

注1:根据2024年4月8日美元汇率折算所得,共计1,800万美元。

上述担保均为非关联担保。

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未列明但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长春德联	183,694.34	83,747.78	99,946.56	201,939.54	1,594.33	925.07
上海德联	97,067.61	24,158.55	72,909.06	95,176.89	9,692.71	10,939.36
佛山德联	49,934.67	35,227.17	14,707.50	57,320.69	-260.22	-319.41
德联之星	10,671.09	11,128.56	-457.47	4,447.69	-437.23	-580.29
长春悦骏	5,729.74	5,897.75	-168.01	20,297.71	-919.14	-985.56
长春瑞骏	7,888.83	7,014.60	874.22	15,137.31	-735.42	-765.09
沈阳连众	1,970.74	2,163.74	-193.00	1,705.59	-193.00	-219.67
沈阳旗骏	1,463.18	1,580.23	-117.05	1,016.87	-117.05	-128.33
沈阳德驰	28,024.76	23,053.01	4,971.74	20,747.99	-796.19	-790.06
德联车护	24,498.48	6,674.12	17,824.36	25,016.28	1,119.37	1,332.63
德中贸易	10,319.62	7,098.83	3,220.79	26,465.56	576.95	639.99
长春骏德	32,464.62	29,428.87	3,035.75	28,689.27	-108.88	-123.97
大连祺骏	2,854.99	2,178.26	676.72	11,116.59	-315.55	-327.78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1.0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45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30775035H

成立时间:2002-01-22

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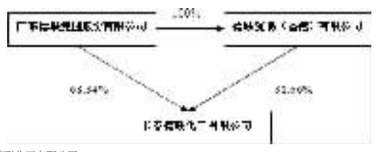

(2)公司名称: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16.116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庆芳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涛路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3175964T

成立时间:2003-08-14

经营范围:生产防冻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玻璃清洗剂、润滑油、车用粘接剂、制冷剂、加工车用增强阻尼垫,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3)公司名称: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22.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92102181O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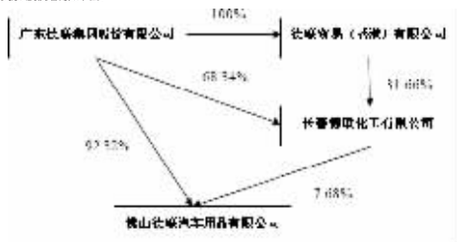

(4)公司名称:长春德联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东至冬雪街,西至盛华大街,南至天宇路,北至其它规划用地(盛华大街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YP5T88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配件、工艺品、润滑油、汽车装饰品、日用百货(除烟花爆竹)、机动车销售,旧机动车交易,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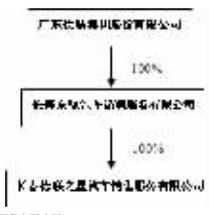

(5)公司名称:长春德联悦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7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盛华大街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NRDW9B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服务,洗车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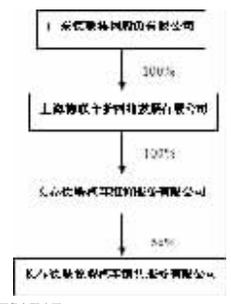

(6)公司名称: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万科惠斯勒小镇(一期)第商业3、商业5、商业6(幢)1单元103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G1HW5U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文化用品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救援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代驾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不含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品批发,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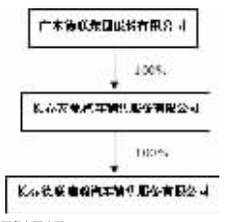

(7)公司名称:沈阳德联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QWWPW54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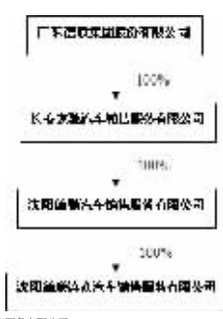

(8)公司名称:沈阳德联旗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CM830Q30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9)公司名称:沈阳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313132960Y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商务经纪与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10)公司名称: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